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 海 市 宝 山 区 财 政 局

宝人社规〔2024〕1 号

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宝山高新园区，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<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府规〔2022〕3 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保障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的基本生活，经区政府同意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增加标准：2024 年生活费标准增加 130 元/月（70 周岁以下人员）、150 元/月（70 周岁及以上人员）。

调整后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70 周岁人员（195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）每人每月 2963 元，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人员(195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)每

人每月 3063 元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应按上述标准尽快实施，切实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调整工作。

三、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各类征地养老管理单位应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　　宝山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3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（共印 105 份）